

工程设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的单位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在广东省水利厅备案且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口镇新化村河道护岸工程设计服务

2、公开选取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项目地点：惠东县

4、项目概况：宝口镇新化村河道护岸工程总投资约28.5万元。本次拟对工程的设计服务进行直接选取，选取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服务费用（作为合同暂定价）

本次工程服务费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按惠东县水利局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下浮 20%为合同结算价。

三、工作内容

1.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包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技施图纸预算等）。

2. 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它应尽义务。

3. 设计单位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如需中选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无特殊情况，中选单位应收到通知后的 1 天内到达。

四、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1.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文件、图纸6套等资料（包括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技施图纸预算等)。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2.付款条件

根据（惠东府办〔2019〕19号）文规定，工程勘察、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2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90%（除行业另行有规定外），余款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签订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满足“四、1.工期要求”，或无法满足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3.(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